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得到如下承诺：

1、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026 年 0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在公司 1#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3,730,5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2、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以信用或抵押方式贷款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5）；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表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付春法

见证律师： 李晓宁

李晓宁

见证律师： 姚美庆

姚美庆

2026年5月11日